附件2-9

**切 結 書**

(機構/團體名稱)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獎補助－所提供一切之核銷資料皆為本年度實際執行之相關資料，如查有不實之情事，相關單位將依情節撤銷該單位當年獎(補)助總金額、停止獎(補)助1年至3年、老人福利法第47條規定略以，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認定為情節重大，裁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裁處或請求賠償，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圖記

機構(團體)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